

合同编号: SJ 43

2022年6月17日

2022 年双井街道治安保安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6 月 1 日

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聘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保安员负责协助甲方日常工作；做好甲方辖区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条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24小时的秩序维护，防止治安事件的发生；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甲方指定的目标区域安全管理工作。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符合要求安保人员共33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第五条：服务地点：朝阳区双井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支付加班费。（乙方每月应提交保安员的考勤记录）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安保人员服务费标准为：

安保人员33人，每人每月3937元人民币；月计129921元/月；（大写：壹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年总计：1559052元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付制，以电汇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下个月10日之前。如支付日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应提前支付，如无法支付的应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加班的，应按法律规定另行支付加班费并与次月劳务费一并支付。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根据岗位需要提供必要的通讯设备等。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住宿场所。

第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解决建议,应及时排除和解决,甲方未及时解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应解决保安员在执行甲方规定的保安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问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指派的人员需身体健康,具备已完成三针新冠疫苗的接种记录、每日上岗前应持北京健康宝绿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14天内未出京,14天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管理、培训、教育及勤务指挥和人员调整、休假等安排。

第十九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保安服务区域内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等一切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与保安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导致甲方任何损失或者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本*个月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

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甲方不赋予乙方及乙方人员任何行政性权力、执法权力，乙方仅能辅助甲方工作，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本*个月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所有保安员必须持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上岗，且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拒绝调换或者调换 次后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本*个月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 (一) _____/_____
- (二) _____/_____
- (三) _____/_____
- (四) _____/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内遇物价上涨或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确定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服务期满一年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需在合同到

期一个月前由甲方书面提出。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33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129921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本*个月的保安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工资的,经乙方通知甲方 30 日历天后,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导致甲方任何损失或者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乙方应返还已付本*个月的保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同时出现一次,扣除乙方 ** 元违约金,出现 **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乙方应返还已付本*个月的保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02 年 6 月 1 日